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苏01民终11143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66号华通科技园一楼102室。

法定代表人：陈界鹏，该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网祥，江苏致邦（泰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云，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邵鑫华，男，1986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江苏省如皋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小希，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常涛，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笔墨公司）因与被上诉人邵鑫华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0114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2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1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上诉人笔墨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朱网祥、蔡云，被上诉人邵鑫华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小希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笔墨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驳回邵鑫华的全部诉讼请求，并由其负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二审庭审中，因笔墨公司称该公司没有现金流量表，邵鑫华亦同意放弃要求查阅现金流量表的主张，故笔墨公司明确其上诉请求为：改判驳回邵鑫华要求查阅笔墨公司的会计账簿及相应原始凭证的诉讼请求。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法律适用错误。1.李正荣与邵鑫华作为笔墨公司的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笔墨公司任职期间成立与笔墨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南京煜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筑公司），该公司上下游客户与笔墨公司完全一致，经营的地域亦在江苏区域，从事的多数业务系笔墨公司原客户软件服务的升级业务，煜筑公司是笔墨公司在江苏区域的唯一竞争对手。同时，李正荣、邵鑫华带走笔墨公司绝大部分员工，并公然通过煜筑公司转移、篡夺笔墨公司的核心业务和客户，在短短一个月不到的时间内就篡夺了多个原属于笔墨公司的客户订单，给笔墨公司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义务，也违反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在此前提之下，邵鑫华要求查阅笔墨公司的全部财务资料，则必然直接损害笔墨公司的经营利益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笔墨公司已经于2018年6月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对李正荣、邵鑫华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诉讼。2.李正荣、邵鑫华虽然在该案起诉后，转让了煜筑公司的股权，但系其恶意串通、规避法律责任的行为。邵鑫华在转让股权后，仍实际经营控制煜筑公司并继续篡夺笔墨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能排除其查账行为会损害笔墨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笔墨公司有合理理由拒绝其查阅公司财务账薄及原始凭证。首先，从转让时点看，李正荣、邵鑫华于2018年6月21日将所持煜筑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刘某，是在笔墨公司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诉讼之后，目的是规避该案项下其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其次，从转让的对价来看，李正荣、邵鑫华未提供任何关于真实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证据。再次，从受让对象来看，受让人刘某是煜筑公司员工，其受让该股权时系刚刚入职二十天不到的应届大学毕业生，所学专业为财务管理，与公司的业务没有任何关系，同时表明在股权转让时对煜筑公司的业务不清楚。刘某称购买股权的目的是为了创业，并声称李正荣、邵鑫华已经完全离开公司，在公司业务来源人已离开公司的情况下，其创业成功的速度令人匪夷所思，其在受让李正荣、邵鑫华的股权之后短短十来天的时间里就发展了二十多个客户，明显不符合常理及商业规则。一审中除邵鑫华的口头陈述以外，没有证据证明其二人不再参与煜筑公司的经营，不能排除其查阅行为对笔墨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3.笔墨公司拒绝邵鑫华行使知情权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第三十三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八条“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首先，笔墨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可以证实，邵鑫华、李正荣共同设立的煜筑公司与笔墨公司不仅经营同类竞争业务，而且还将原本属于笔墨公司的核心业务及客户转移至自身名下，该行为属于上述法律及司法解释规定的“不正当目的”情形之一。邵鑫华虽然在笔墨公司提起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之后转让了股权，但其目的在于规避该案的赔偿责任，其本人仍实际控制煜筑公司或至少可以认定为刘某持股的煜筑公司经营同类竞争业务。其次，从本案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来看，根据公司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薄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合理依据”和“有可能”的标准并非排除合理的标准，仍是高度盖然性和公司自主判断标准，具体是指公司只要有合理理由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具有不正当目的，可能侵害公司利益即可以拒绝提供查阅。笔墨公司一审提交的证据足以证实邵鑫华行使知情权并非善意，具有不正当目的，不能排除其查阅行为对笔墨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可能性。再次，从法律后果而言，目前煜筑公司是笔墨公司在江苏区域内唯一竞争对手，笔墨公司的会计账薄及原始凭证会显示客户信息、销售定价等商业信息，允许其查阅有可能使笔墨公司在与煜筑公司的业务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任何人不得因不法行为而获益，如果在此种情形下仍支持邵鑫华主张，不仅可能对笔墨公司的正常市场经营构成严重影响，而且可能为李正荣、邵鑫华进一步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提供条件和方便。

邵鑫华辩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邵鑫华向一审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笔墨公司供邵鑫华查阅、复制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内的笔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查阅会计账册（包括总分类账册、多栏式分类账册、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2.诉讼费用由笔墨公司负担。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笔墨公司于2016年1月8日设立，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为李正荣（认缴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24.5%）、正华公司（认缴出资51万元，持股比例51%）、邵鑫华（认缴出资24.5万元，持股比例24.5%）。2018年6月23日，邵鑫华向笔墨公司邮寄《要求查阅财务资料的函》，言明：2018年5月16日，邵鑫华、李正荣已经以辞职的方式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但本人仍系公司登记在册股东，仍然享有股东权利；根据公司法的规定，现致函公司，要求查阅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6月23日间的财务资料，具体包括上述期间内公司内部交易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计账册（包括总分类账册、多栏式分类账册、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原始凭证；请公司于收到函之日起3日内答复，请于2018年6月27日（含）之前与邵鑫华、李正荣联系，并将文件通过电子、扫描件形式发送到230×××＠ｑｑ.ｃｏｍ邮箱，查阅上述要求的财务资料，原始凭证以备核查，否则视为公司拒绝为股东查阅资料。该邮件于2018年6月25日妥投签收。笔墨公司当庭陈述，笔墨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并没有书面答复，在邵鑫华至笔墨公司要求查阅时，笔墨公司表示拒绝查阅。对上述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一审法院予以确认，相关证据亦在卷佐证。

笔墨公司提交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煜筑公司的工商资料、股权转让协议、软件升级服务合同、节能设计合同、电子邮件等证据，证明邵鑫华与李正荣另行设立煜筑公司从事与笔墨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业务，据此认为邵鑫华行使股东知情权具有不正当性。邵鑫华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称该案并未审结，是否侵害公司利益不确定，且邵鑫华已经将煜筑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刘某，并从该公司离职，邵鑫华的诉请中也主动避嫌，不查阅其任煜筑公司股东期间的相关资料，故对笔墨公司的证明目的不予认可。一审法院对笔墨公司提交的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均予以确认，认为即使邵鑫华曾经设立过煜筑公司从事与笔墨公司的同类型的业务，属于竞争关系，但结合邵鑫华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证人刘某的证人证言，邵鑫华已经转让其持有的煜筑公司的股权，笔墨公司亦未能提交证据证明邵鑫华仍系煜筑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与煜筑公司仍有经济往来，故不能据此推断邵鑫华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

一审法院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邵鑫华要求笔墨公司提供公司自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内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其查阅、复制，提供会计账册（包括总分类账册、多栏式分类账册、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供其查阅。对此，一审法院认为，根据《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会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相关附表。季度、月度财务会计报告通常仅指会计报表，会计报表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邵鑫华要求查阅、复制的笔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属于财务会计报告范畴，故邵鑫华的该项主张，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关于笔墨公司的会计账册和相应的原始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原始凭证既是会计账簿形成的基础，又是验证会计账簿对公司财务状况的记录是否完整准确的依据，故邵鑫华要求查阅笔墨公司会计账簿及相应原始凭证的主张，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笔墨公司辩称，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期间，笔墨公司由李正荣、邵鑫华实际经营和管理，故邵鑫华已全面掌握了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需再行使知情权。对此，一审法院认为，股东知情权是法律赋予股东的法定权利，即使邵鑫华曾经管理过公司，亦不影响其行使该权利，故对笔墨公司的该项抗辩，应不予采信。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提供该公司自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及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供邵鑫华查阅、复制，提供上述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分类账册、多栏式分类账册、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供邵鑫华查阅。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由笔墨公司负担。

对一审查明的事实，双方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二审中，笔墨公司提交以下证据：

1.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的（2018）苏0102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证明邵鑫华、李正荣作为笔墨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规定的忠实义务，其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存在不正当目的。

2.煜筑公司员工岳园的微信朋友圈截屏，可以看出，煜筑公司和北京绿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建公司）作为共同协办单位举办了“2018建筑创作专委会（建筑师学会）学术年会”，年会与绿建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关，而一审中邵鑫华及其证人出庭时向法庭说明，煜筑公司已经不再从事与绿建公司有关的业务，只是从事原有的建筑方面的一些业务。该份证据可以证明，邵鑫华通过煜筑公司和笔墨公司进行同业竞争的行为持续性的存在，在其没有停止损害行为时，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将会严重损害笔墨公司的合法利益。

邵鑫华质证意见：1.对民事判决书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但该判决书与本案没有关联性。该判决书认定李正荣、邵鑫华在2018年5月16日前违反了对笔墨公司的忠实义务，但本案中邵鑫华主张行使股东知情权是在该时间节点之后。2.对于微信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均无法确认。微信不是实名制，所以无法确认微信与岳园之间的关系。从微信朋友圈内容来看，无法看出煜筑公司从事与笔墨公司存在直接商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李正荣、邵鑫华参加年会是被绿建公司邀请去的，因为李正荣、邵鑫华离开笔墨公司之前，笔墨公司主要销售业务和技术方面由李正荣和邵鑫华负责，在两人离职之后，绿建公司仍然邀请两人作为技术人员作为其代表出席相应的会议。

本院认证意见：笔墨公司提交的民事判决书真实性双方无异议，本院对此予以确认；关于煜筑公司员工岳园的微信朋友圈截屏，虽可以看出邵鑫华参加相关专业学术年会，但不足以证明邵鑫华系代表煜筑公司参会，故其证明效力不予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明：

邵鑫华一审中陈述：其要求查阅公司账簿的目的是了解公司经营现状。邵鑫华二审中明确，其可以在笔墨公司住所地查阅、复制相应材料，需要5个工作日的时间。

2018年5月4日，煜筑公司经核准成立，股东为邵鑫华、张普霞、李正荣，李正荣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邵鑫华任监事。2018年5月16日，李正荣、邵鑫华向笔墨公司提出辞职，并填写了交接清单。2018年6月21日，邵鑫华、李正荣分别与刘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两人在煜筑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刘某，并在工商部门予以登记备案。后刘某任煜筑公司监事，张普霞任煜筑公司执行董事。

2018年6月14日，笔墨公司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起诉李正荣、邵鑫华，要求判令确认两人违反忠实义务，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向笔墨公司交付2016年至2017年的软件订货信息、客户软件的加密锁号、客户发货信息等。该院于2018年12月13日作出（2018）苏0102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该判决认为：邵鑫华系笔墨公司监事，其作为煜筑公司的发起人，同时担任煜筑公司监事，实际参与煜筑公司经营，而又无证据证明获得笔墨公司股东会的同意，应认定其在任职期间违反了公司法关于监事应负的忠实义务。该判决还认定：“首先，邵鑫华系笔墨公司监事，不属于原告行使归入权的主体范围；其次，原告提供的证据虽然可以证明两被告为煜筑公司与浩建设计公司及城建校设计院签订了总金额为70000元的合同，但签订合同时两被告已经从笔墨公司离职，不再担任笔墨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故即使两被告因两份合同获利，原告也无权再要求两被告将所得收入归于笔墨公司。对于超出70000元的部分，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损失的存在更未举证证明损失超过行使归入权的收入、损失产生于两被告任职期间，因此对笔墨公司要求李正荣、邵鑫华赔偿损失的诉请不予支持。”“笔墨公司2016年至2017年的软件订货信息、所有客户软件的加密锁号、所有客户的发货信息属于笔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侵占，故原告有权起诉要求两被告返还。但原告所列客户多达141户，即使两被告系其中部分合同的经办人，仍然不能免除原告对于以上客户的物品、信息由两被告保管的证明责任。因原告未举证证明以上客户的物品、信息由两被告保管，故本院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请不予支持。”据此，该案判决：一、确认李正荣、邵鑫华在2018年5月16日前违反了对笔墨公司的忠实义务；二、驳回笔墨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目前，该判决已经生效。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陈述、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2018）苏0102民初5402号民事判决书在卷为凭。

经双方当事人确认，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邵鑫华要求查阅笔墨公司的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的目的是否正当。

本院认为，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有证据证明股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东有公司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不正当目的”：(一)股东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三)股东在向公司提出查阅请求之日前的三年内，曾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四)股东有不正当目的的其他情形。”据此，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兼顾股东及公司利益的保护，这种利益衡平应通过举证责任的分配来实现，即对正当性目的的举证由股东完成，对不正当性的举证则由公司完成。本案中，邵鑫华向笔墨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要求行使股东知情权，且其在本案一审中明确其行使知情权的目的是“了解公司经营现状”，该目的显然具有正当性。笔墨公司以邵鑫华具有不正当目的为由拒绝其查阅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则应对邵鑫华具有不正当目的并可能损害其合法利益承担举证责任。笔墨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邵鑫华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八条中“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业务的”的情形，应当对此承担举证责任。据本案查明的事实，煜筑公司于2018年5月4日设立，邵鑫华于2018年5月16日离职，后邵鑫华于2018年6月21日将其持有的煜筑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现邵鑫华主张查阅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及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上述时间段已经避开邵鑫华持有煜筑公司股权期间。邵鑫华为证明其不再持有煜筑公司股权，提交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人刘某的证人证言等。上述证据足以证实邵鑫华已不再持有煜筑公司股权。笔墨公司称邵鑫华系与刘某恶意串通、虚假转让，邵鑫华仍实际持有煜筑公司股权，并未提交充分证据予以证实。其仅以受让人刘某系刚毕业的大学生、专业不对口等否认上述股权转让事实，缺乏相应依据。关于邵鑫华作为笔墨公司监事是否损害了笔墨公司的利益，另案已作评价，本案中不再理涉。况且，监事损害公司利益纠纷与股东行使知情权纠纷两类案件的法律规定、构成要件、认定标准并不一致，即使邵鑫华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亦不当然符合上述司法解释规定的“不正当目的”情形，故不能简单以此为由否定其依据股东身份行使知情权。另外，上述司法解释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股东行使知情权后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导致公司合法利益受到损害，公司请求该股东赔偿相关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故如邵鑫华行使知情权后泄露笔墨公司商业秘密，导致该公司合法利益受损的，该公司可依法请求邵鑫华赔偿相关损失。

综上所述，笔墨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因邵鑫华同意撤回关于查阅现金流量表的诉讼主张，故对一审判决内容予以调整。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八条、第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2018）苏0114民初4053号民事判决；

二、南京笔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其经营时间、经营地点，提供该公司自2016年1月6日至2018年5月4日及自2018年6月21日至2018年7月31日期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供邵鑫华查阅、复制，提供上述期间的会计账簿（包括总分类账册、多栏式分类账册、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以及相应的原始凭证供邵鑫华查阅；查阅或复制的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

三、驳回邵鑫华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80元，均由笔墨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夏　雷

审判员　王方方

审判员　陈宏军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书记员　唐姮鑫